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近年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議題已有廣泛且深入討論，並將決議納入相關國際公約之修正工作，包括有害物質之判定標準、海洋污染損害賠償制度、海洋廢棄物減量及禁止海上焚化等，本法規範內容實有必要反映相關國際趨勢。

海洋委員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之統合機關，各項海洋污染事務之管理權責亦隨之調整，並致力加強各類污染源之管理，包含陸源廢棄物、船舶、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等，以達事前預防之目的。另參酌以往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及肇因者預防原則，應擴大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範疇，並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用於全國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當污染事件發生時，可立即控制污染範圍，將環境損害降至最低。

考量國際公約演進、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及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需求等事項，爰修正本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及增訂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對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與其徵收對象及用途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六、增訂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規定，以強化源頭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對海洋設施、漁業設施與其他人工構造物之查核及除役計畫之

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修正防止陸源污染之規定範圍，並增訂污染潛勢行為之類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九、修正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之規定，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較高污染潛勢之利用海洋設施行為進行管理，並增訂利用海洋設施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修正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規定，且原則上禁止海上焚化，並修正乙類物質棄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一、修正下列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規定：

(一)增訂港口管理等機關查驗船舶之項目，以及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收受、處理船舶污染物數量之紀錄應保存，並按時申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增訂船身清洗致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四)增訂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其船舶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於繳清罰鍰或提供足額擔保前，主管機關得採取禁航等保全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二、修正下列責任及救濟之規定：

(一)增訂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二)修正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擔，於未履行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採取禁航、限制船舶所有人或重要船員離境之保全措施，並限縮規範對象為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增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

處理所生費用債權之優先順位，及為保全依本法所生相關債權，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三、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修正罰則內容，並調整處罰額度；增訂吹哨者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裁罰準則、追繳不法所得利益、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十四、增訂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p>	依一般法制體例，本法未規定者，原即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尚無特別規範其適用關係之必要，爰刪除後段文字。
<p>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p> <p>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p> <p>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海洋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u>本法所稱執行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u></p> <p><u>本法所稱協助執行機關，指協助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軍事、海關或其他相關機關。</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u>海域</u>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u>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u>；<u>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於本法公布一年內劃定完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爰修正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p> <p>三、考量機關分工及職權認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執行機關、協助</p>

		<p>執行機關定義，於本法明確規範，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其中第三項所指「其他相關機關」，包含航政機關、各類港口管理機關等。</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量能，劃定其海域管轄範圍。</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有害物質</u>：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或符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所述之物質。</p> <p>二、<u>海域工程</u>：指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漂、打撈、掩埋、填土、<u>養灘</u>、發電或其他工程。</p> <p>三、<u>油</u>：指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p> <p>四、<u>海洋環境品質標準</u>：指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所定之目標值。</p>	<p>第三條 本法<u>專用名詞</u>定義如下：</p> <p>一、<u>有害物質</u>：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所指定之物質。</p> <p>二、<u>海洋環境品質標準</u>：指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所定之目標值。</p> <p>三、<u>海洋環境管制標準</u>：指為達成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分區、分階段之目標值。</p> <p>四、<u>海域工程</u>：指在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漂、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p> <p>五、<u>油</u>：指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調整第一款有害物質之定義，參照海運界用語，修正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名稱；另納入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以下簡稱MARPOL公約）附錄三之判別基準。</p> <p>三、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養灘工程為海岸防蝕工法之一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二〇一一二四四號令並已核釋其屬海域工程，為臻明確，爰將其納入海域工程定義之範疇。</p>

<p><u>五、海洋設施</u>：指<u>海域工程</u>所設置之人工結構物。</p> <p>六、<u>排洩</u>：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p> <p><u>七、海洋環境管制標準</u>：指為達成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分區、分階段之目標值。</p> <p><u>八、海難</u>：指<u>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u>。</p> <p><u>九、海洋棄置</u>：指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u>海洋</u>傾倒、排洩或處置。</p> <p>十、<u>污染行為</u>：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p> <p><u>十一、海洋廢棄物</u>：指<u>遭人為丟置或遺棄進入海洋之任何人造或經加工之持久性固體</u>。</p> <p><u>十二、海上焚化</u>：指利用船舶或海洋設施焚化油或其他物質。</p>	<p>油及含油之混合物。</p> <p>六、<u>排洩</u>：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p> <p>七、<u>海洋棄置</u>：指<u>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u>。</p> <p>八、<u>海洋設施</u>：指<u>海域工程</u>所設置之<u>固定人工結構物</u>。</p> <p>九、<u>海上焚化</u>：指利用船舶或海洋設施焚化油或其他物質。</p> <p>十、<u>污染行為</u>：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p> <p><u>十一、污染行為人</u>：指<u>造成污染行為之自然人、公私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及代表人；於船舶及航空器時為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等</u>。</p>	<p>四、<u>考量海域工程</u>所設之海洋設施態樣未必全為固定，修正現行第八款海洋設施之定義，刪除「固定」之文字，並移列為第五款。</p> <p>五、參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款有關海難之定義，增訂第八款。</p> <p>六、現行第五章對於海洋棄置係採事前許可制，與海洋實驗之投棄屬事後消極棄置性質有別，爰修正第七款海洋棄置之定義，並移列為第九款；至海洋實驗之投棄則視標的性質，分別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七、現行第十一款污染行為人之定義廣泛模糊，且民法、刑法及行政罰法對於行為人之認定各有其規範，爰予刪除。</p> <p>八、為使本法所稱之海洋廢棄物更為明確，參照聯合國環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對於海洋廢棄物之定義，增訂第十一款。</p> <p>九、參酌現行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訂第十三</p>
---	---	--

<p><u>十三、船舶所有人：指船舶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u></p>		<p>款船舶所有人之定義。 十、其餘款次依據用詞於本法出現之先後順序，重新調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u>執行機關</u>辦理。 主管機關及<u>執行機關</u>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u>協助執行機關</u>協助辦理。</p>	<p>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p>	<p>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及協助執行機關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雖明定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執行機關辦理，惟參照海岸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主管機關具備取締、蒐證、移送等權限，仍應主動、積極辦理；另鑒於現行常見之調查方法包括通知陳述意見、要求提供文書、送請鑑定及進行勘驗等，所涉面向廣泛且具專業性，已超出執行機關所能處理之範疇，爰「調查」部分係由主管機關依據全般事證及資訊統籌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p>	<p>第六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p>	<p>一、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一</p>

<p>料；<u>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p> <p><u>第一項檢查或鑑定涉及軍事事務之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u></p>	<p>料。</p> <p><u>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u></p> <p><u>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涉及軍事事務之檢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p>	<p>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定明授權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並依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u></p>	<p>第七條 <u>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u></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加速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成效，促進國家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污染現狀調查、重要具體防治作為及推展進度等，並定期檢討修正，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章 基本措施</p>	<p>第二章 基本措施</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p> <p>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p> <p>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p> <p>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u>造成海洋污染</u>之行為。</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p> <p>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u>海域污染</u>之行為。</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限制海域之使用。</p> <p>對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p> <p>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評估所轄<u>港區使用狀況，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港區之污染；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共同採取適當防治措施。</u></p> <p>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p>	<p>第九條 <u>各級</u>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p> <p>對<u>各級</u>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p> <p>第一項<u>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及採樣分析方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u>所轄港區</u>之污染。</p> <p>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合併修正。</p> <p>二、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一)考量港口管理單位除機關外，尚包括國營事業機構，爰增列「事業機構」。</p> <p>(二)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域環境監測及污染防治，參照商港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各類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對於所轄港區，負有除污、打撈或清除沉船、物資與漂流物之管理義務及防</p>

<p>區之污染改善。</p> <p>第一項<u>海域環境監測項目、監測站或設施設置基準、採樣分析方法、第三項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污設施之設置義務，而防污設施須參照海域品質現況運作，包含水質及底泥檢測數據，爰定明其應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另考量港區污染常來自鄰近地區，故增訂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共同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五、第九條第三項移列第五項，明定相關授權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p> <p>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u>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u>，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u>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緊急事件</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u>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p> <p>為處理重大<u>海洋油污染</u>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u>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u>，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應針對轄區擬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另考量海洋污染事件之樣態未必全為油污，爰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備查。</u></p> <p>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u></p> <p><u>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u></p> <p><u>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u></p> <p><u>三、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u></p> <p><u>前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對象、徵收方式、繳納期限、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u>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u></p> <p><u>海洋棄置費之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海洋為空氣、水、廢棄物之最終受體，依近期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態樣，對當地環境、生態、產業之影響相當深遠，爰秉持「肇因者原則」，由可能導致海洋污染之主體支付費用，以承擔恢復、填補等義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分款規定：</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海洋棄置費併入海洋污染防治費，並列為第一款。</p> <p>(二)參照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以下簡稱CLC公約，由船舶所有人負責賠償）及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p>

		<p>Pollution Damage，以下簡稱 FUND 公約，由原油進口國依進口量所繳交之基金所建置；於 CLC 公約無法賠償時，由 FUND 公約賠償)之污染賠償及填補精神，爰增訂第二款，俾與國際公約作法接軌。其中考量海洋污染防治費專供我國領土範圍內之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等工作，爰秉持群體用益性原則，僅向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之原油或其他物質之進口業者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p> <p>(三)考量達一定規模以上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具較高污染潛勢，過度海底擾動將影響海洋生態環境，爰增訂第三款，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納入徵收對象。</p> <p>三、第二項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完備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各有關機關依本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僅規定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但因</p>

<p>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歸墊之收入。</p> <p>三、基金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p>		<p>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各有關機關為能立即掌握及清除、處理，須代為支出龐大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等費用，公務預算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付出，且求償不易，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及其來源，俾由基金先行墊付，以為支應。</p> <p>三、考量發生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費用可由基金先行墊付，爰增訂第二款，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前揭措施所生費用後，並應歸墊基金。</p>
<p>第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用途如下：</p> <p>一、發生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費用。</p> <p>二、海洋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p> <p>三、購置海洋污染防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各有關機關為能立即掌握及清除、處理，須代為支出龐大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等費用，公務預算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付出且求償不易。為因應公務需求，爰於本條規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補助與獎勵海洋污染防治研發，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p>

<p>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p> <p>四、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及涉訟之費用。</p> <p>五、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六、補助與獎勵海洋污染防治研究及技術開發。</p> <p>七、其他與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有關之支出。</p>		<p>治工作之用，並明列其用途。</p>
<p>第十四條 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水域相連之陸域及海洋以外地面水體，其轄管機關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廢棄物污染海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聯合國「保護海洋環境免受陸上活動污染全球行動綱領」(The Global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from Land-based Activities, GPA)精神，減少陸源廢棄物污染海洋，以達海洋廢棄物減量之目標，爰新增本條。所定「轄管機關」，包含土地管理機關及河川水利機關等。</p>
<p>第十五條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基於現行規範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規模指定之具較高污染潛勢者，酌作文字修</p>

<p>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u>許可</u>後，始得為之。</p> <p>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u>業者</u>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u>海洋污染防治基金</u>代為支應，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p>	<p>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公私場所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u>海洋</u>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前條第一項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u>海洋</u>污染行為人求償。</p>	<p>正；另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六年議定書（1996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1972 (London Protocol)）第五條規定，禁止在海上焚化廢棄物或其他物質（incineration at sea of wastes or other matter），爰刪除「海上焚化」之許可規定。至於從事第一項行為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雖未要求提供相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惟仍應遵守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五章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採取海洋污染防治措施，並於海洋污染發生時，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等作為，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緊急應變計畫之格式，中央主管機關係本於職權訂定，無需本法授權，爰刪除「及格式」之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第四項酌作修正，所定「業者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不以污染行</p>
---	---	--

		<p>為人為限。另將「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p>
<p>第十六條 海洋污染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u>必要時</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u>應變措施</u>、<u>清除及處理</u>；其因<u>應變措施</u>、<u>清除及處理</u>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p> <p>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u>海洋污染</u>者，不予處罰：</p> <p>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p> <p>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p> <p>三、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u>同意</u>。</p> <p><u>第一項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p> <p>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p> <p>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p> <p>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p> <p><u>海洋環境污染</u>，應由<u>海洋污染</u>行為人負責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u>並得代為清除處理</u>；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u>海洋污染</u>行為人負擔。</p> <p>前項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第一項為例外情形，第二項為原則規定，爰對調項次，並配合酌修第三項所引項次，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一項「緊急措施」用詞則統一修正為「應變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及作業程序，爰第二項第三款「許可」修正為「同意」，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務需要。</p> <p>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授權事項。</p>
<p>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六十條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p>

<p>並要求訂定、執行除役計畫。</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許可期限屆滿未依前項除役計畫執行者，或主管機關對未經許可而為前項行為者，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該設施或人工構造物視為海洋廢棄物，並得代為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所有人負擔。</p> <p>前項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人工島嶼、設施及結構之規定，為加強海域使用之管理，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投設、敷設或佈放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時，應辦理查核工作，要求前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訂定除役計畫，並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依規定執行除役計畫，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本法適用範圍內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許可期限屆滿未依除役計畫執行者，或主管機關對於未經許可而投設、敷設或佈放該等設施或人工構造物者，皆得分別限期令其改善，包括執行除役計畫或補行申請許可；屆期未改善者，視為海洋廢棄物，並得代為清除、處理，以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及未來處置所耗費之行政資源，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此外，既視為海洋廢棄物，等同未經許可而從事海洋棄置，已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視</p>
---	--	---

		其物質類別分別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之，併予敘明。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	章名未修正。
<p>第十八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p> <p>一、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p> <p>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p> <p>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p> <p>前項廢(污)水排放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與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u>公私場所</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u>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u>：</p> <p>一、自然保留區、<u>生態保育區</u>。</p> <p>二、<u>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u>。</p> <p>三、野生動物保護區。</p> <p>四、水產資源保育區。</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p> <p>前項廢(污)水排放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考量水污染防治法已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等地面水體之相關規範，為明確分工，除各款應予保護之區域外，其餘排放廢(污)水於海域部分，自不包括在內。另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項各款所稱之保護區僅限於潮間帶、內水及海域範圍，不包含陸域，併予指明。</p> <p>(二)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八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第二款、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漁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規範，修正第一款「生態保育區」為「地質公園」、第二款增列「國家自然公園」、第三款增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四款「水產資源保育區」修正為「水產動植物</p>

		繁殖保育區」。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授權事項。
<p><u>第十九條 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一、海洋放流。</u></p> <p><u>二、海岸放流。</u></p> <p><u>三、轉運、堆置或處理廢棄物。</u></p> <p><u>四、存放營建工地之貨品或營建材料。</u></p> <p><u>五、存放化學品。</u></p> <p><u>六、運輸油或化學品。</u></p> <p><u>七、港埠作業。</u></p> <p><u>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污染潛勢之行為。</u></p> <p>主管機關得命前項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其因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p>	<p><u>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因海洋放流管、海岸放流口、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先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序文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常見之陸源污染，包括廢棄物處理、營建作業、化學品之運輸及存放等，為強化管理，減少未經處理廢(污)水、油、廢棄物之排放與棄置，控制污染海域潛勢，避免前揭作業行為污染海洋，爰增訂各款。</p> <p>(三)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各級主管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另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之作為修正為「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並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及定明負擔費用之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u></p>	<p><u>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污染</u></p>	<p>考量本章除規範海域工程外，亦同時規範海洋設施，爰修正章名。</p>

<p><u>第二十條</u>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p>取得前項許可者，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其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時，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p>	<p><u>第十七條</u> <u>公私場所</u>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公私場所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p> <p>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者，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需求，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較高污染潛勢者進行管理，爰於第一項增訂「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之文字；另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不得排洩或傾倒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p> <p>前條第二項後段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與設施停用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p>	<p><u>第十八條</u> <u>公私場所</u>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p> <p>前條第三項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授權事項。</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二條</u> 從事<u>海域工程</u>或<u>利用海洋設施</u>致嚴重污染<u>海洋</u>或有嚴重污染<u>海洋</u>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得命<u>前項污染行為人</u>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u>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u>；其因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由<u>污染行為人</u>負擔。</p>	<p><u>第十九條</u> <u>公私場所</u>從事<u>海域工程</u>致嚴重污染<u>海域</u>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前項情形</u>，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u>處理措施</u>；其因應變或<u>處理措施</u>所生費用，由該<u>公私場所</u>負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另考量利用海洋設施亦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爰第一項納入利用海洋設施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之對象，另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之作為修正為「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並定明相關費用負擔之對象。</p>
<p>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p>	<p>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從事<u>海洋棄置者</u>，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取得許可後</u>，始得為之。</p> <p><u>前項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實施海洋棄置作業程序與許可內容變更</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條</u> <u>公私場所</u>以<u>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u>及其他方法，從事<u>海洋棄置</u>或<u>海上焚化者</u>，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u>前項許可事項之申請、審查、廢止、實施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款已明定「海洋棄置」之定義，爰精簡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另刪除第一項有關「海上焚化」之一般許可規定，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刪除有關「海上焚化」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中央主管機</p>	<p><u>第二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p>	<p>一、條次變更。</p>

<p>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p> <p>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u>棄置時間、數量及作業方式</u>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p>	<p>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p> <p>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每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二項乙類物質棄置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p> <p>前項海洋棄置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p> <p>實施海洋棄置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u>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p> <p>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修正。</p> <p>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海上焚化」規定，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並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移列，刪除「海上焚化」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二，並增訂後段課予受查核者配合之義務。</p>
<p>第二十六條 <u>從事海洋棄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u>，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得命<u>前項污染行為人</u>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p>	<p>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u>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業</u>，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刪除「海上焚化」規定，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三。</p>

<p>機關並得逕行採取<u>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u>；其因應<u>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u>所生費用，由<u>污染行為人</u>負擔。</p>	<p>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u>處理措施</u>；其因應<u>應變或處理措施</u>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p>	
<p><u>第二十七條</u> 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準用<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u>規定。</p> <p>為漁業需要，應向<u>中央漁業主管機關</u>申請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許可之<u>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五條</u> 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準用本章之規定。</p> <p>為漁業需要，得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申請、投設、審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u>保育主管機關</u>及中央航政<u>主管機關</u>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第二項規範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許可，以及第二十八條規範海上焚化，均與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無涉，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範圍。</p> <p>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而海洋委員會亦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爰配合刪除「保育主管機關」之文字。另依航政權責分工，修正「中央航政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機關」，並酌作修正授權事項。</p>
<p><u>第二十八條</u> 除因嚴重威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焚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第八條，除符合下列要件外，禁止在海上焚化廢棄物或其他物質：(一)因天候(stress of weather)所致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p>

		<p>情形，危及人命或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之安全；(二)任何危及人命，或對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造成威脅之情形；(三)採行海上焚化為避免前二項威脅之唯一方法；(四)海上焚化造成之損害小於其他處理方法。主管機關並得於對人體健康、人身安全或海洋環境構成不可接受之威脅且別無其他可行辦法之緊急情況下，同意海上焚化，爰增訂本條。</p>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止其航行或開航。</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其採取相關措施；倘未遵行者，再處以罰鍰。考量本條規範要件未臻明確，恐侵害人民權利，爰予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之要件，包括未繳納違反本法之罰鍰、未履行違反本法之損害</p>

		賠償責任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俾資明確。
<p><u>第二十九條</u> 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主管機關查驗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u>船上污染應急程序、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員工生活垃圾紀錄簿</u>及其他經各該機關指定之文件；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八條 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u>中央主管機關</u>查驗<u>我國及外國</u>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船舶查驗執行內容，參照 MARPOL 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核發之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明列查驗項目包括「船上污染應急程序」(Shipboard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及「員工生活垃圾紀錄簿」等文件。增訂後段課予受檢者配合之義務；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條</u>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u>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清除、處理。</u>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管理需</p>	<p>第二十九條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設置前項污染物質之收受設施，並得收取<u>必要之處理費用。</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之留存及處理，避免污染海洋，爰修正第一項，定明該等物質不得任意排洩於海洋；又除書所稱「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定依</p>

<p><u>求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受設施及為必要之處理，並得收取處理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擬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u></p> <p><u>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對所轄港口收受及處理污染物之數量，應分別作成紀錄及保存，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紀錄。</u></p>	<p>前項處理費用之收取標準，由港口管理機關擬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船舶法、商港法與航政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國際公約或慣例辦理之情形，併予敘明。</p> <p>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為第二項，並增列事業機構，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三、(一)。另為減少船舶污染排洩於海洋之情事，定明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除視港區實際排洩量設置合宜大小之收受設施外，應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各類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收受、處理船舶污染物數量之紀錄，應保存及按時申報。</p>
<p>第三十一條 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p> <p>船舶裝卸或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p>	<p>第二十六條 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p> <p>第三十條 船舶裝卸、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合併修正。</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內容未修正；另船舶設置防止污染設備，應遵循航政相關法規（如船舶設備規則第五編）之規定，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三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及船身清洗，致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者，應採取下</p>	<p>第三十一條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清艙，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應採取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船身清洗亦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爰修正序文，定明其污染</p>

<p>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p> <p>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p> <p>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p> <p>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於<u>海洋</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p>	<p>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p> <p>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p> <p>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p> <p>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入海。</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p>	<p>防治義務；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u>海洋</u>或有污染<u>海洋</u>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u>事業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u>船長及船舶所有人</u>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u>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u>；其因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p>	<p><u>第三十二條</u> 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u>海域</u>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u>當地航政主管機關</u>、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u>處理措施</u>；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事業機構，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三、(一)。另依航政權責分工，修正「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為「航政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三。</p>
<p><u>第三十四條</u> 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其船舶違反本法而經處罰鍰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 MARPOL 公約精神及航業法第五十九條，為積極防止船</p>

<p>於繳清罰鍰或提供足額擔保前，主管機關得命該船舶泊靠我國港口，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開航後，復駛入我國領海者，亦同。</p> <p>前項情形，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應協助規劃船席、泊靠船席及限制該船舶出港；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執行機關強制其泊靠至指定席位。</p>		<p>船對海洋污染，及強化對相關船舶限制離境之管制，增訂第一項，定明違反本法而經處罰鍰者，於繳清或提供足額擔保前，得予禁止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p> <p>三、命令船舶泊靠我國港口，涉及船席規劃及限制出港，又船舶拒絕配合時，亦須執行機關協助強制執行，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各有關機關應協助事項。至已繳清罰鍰或提供足額擔保者，主管機關自應同意其航行、開航，並通知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及執行機關。</p>
<p>第七章 <u>責任及救濟</u></p>	<p>第七章 損害賠償責任</p>	<p>考量本章涵蓋損害賠償責任及債權保全等規定，爰修正章名為「責任及救濟」。</p>
<p>第三十五條 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防止、監控、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措施所需費用。</p> <p>二、執行海洋或海岸環境改善及監測之費用。</p> <p>三、海洋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之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政府常須主動或代為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前揭作為所生費用已於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明定由包括船舶所有人在內之污染行為</p>

<p>四、油品、污染物採樣分析費用。</p> <p>五、因海洋污染事件產生海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p> <p>六、國內外專家審查、諮詢及差旅費用。</p> <p>七、執行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人員之相關加班、差旅、誤餐、郵電、油料、交通運輸工具租賃、應變處所租金等費用。</p>		<p>人負擔，爰增訂本條，建立各機關於權責範圍之費用求償基礎。</p> <p>三、第一款污染監控措施，包括科學工具監控、模擬、攝錄影監視與相關監視掌控污染程度及範圍之一切措施；第二款至第七款參考歷來海洋污染事件所生之各項費用，予以例示，俾資明確。</p>
<p><u>第三十六條</u> 船舶對海洋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p> <p>船舶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p> <p>前項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u>第三十三條</u> 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p> <p>船舶總噸位四百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p> <p>前項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u>前條及第一項所定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有關船舶所有人之範圍，已於第四條第十三款定明，爰予刪除。</p>
<p><u>第三十七條</u> 海洋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p>	<p><u>第三十四條</u> 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未在我國依</p>	<p><u>第三十五條</u> 外國船舶因</p>	<p>一、條次變更。</p>

<p><u>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擔，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船舶泊靠我國港口，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並得限制船舶所有人及重要船員離境；開航後，復駛入我國領海者，亦同。但經提供足額擔保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情形，港口管理機關、事業機構應協助規劃船席、泊靠船席及限制該船舶出港；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執行機關強制其泊靠至指定席位。</u></p> <p><u>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提供之擔保金額，不足以支付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與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時，船舶所有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擔保。</u></p>	<p>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船舶所有人如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得逕向其求償，尚毋需採取限制離境或要求提供足額擔保之手段，爰將規範對象限縮為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p> <p>(二)除損害賠償責任外，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求償，亦有保全必要，為臻明確，爰予定明採取禁航等手段之事由，包括費用負擔未履行或有不履行之虞。</p> <p>(三)另配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將「限制船舶離境」修正為「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另考量責任輕重及衡平原則，將限制離境之對象由「相關船員」修正為「重要船員」（如船長、大副、輪機長等）。</p> <p>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三十四條說明三。</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擔保金額不足以支付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時，應於主管機關通</p>
--	---	---

		知之期限內補足，以確保相關債權得以受償。
<p>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其求償權優於抵押權、留置權及一般債權。</p> <p>為保全本法之損害賠償債權、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求償、依本法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三條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求償債權，皆優於抵押權、留置權、一般債權。</p> <p>三、為保全本法相關債權之履行，參照環保相關法律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依本法之損害賠償債權、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類求償之費用及違反本法之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其中損害賠償屬民事侵權行為案件，由民事法院管轄；罰鍰、追繳所得利益部分等則由行政法院管轄。</p>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條 <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段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u>	第三十六條 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p>

<p><u>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棄置依<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u>或依<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u>之甲類物質於海洋，或違反<u>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有害物質之海上焚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u></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嚴重污染海洋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污染海域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字修正，並增訂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相關條文及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有害物質海上焚化之罰則。</p> <p>三、非法棄置甲類物質於海洋或從事有害物質之海上焚化，倘發生嚴重污染海洋時，除致海洋水體品質劣化而不符環境品質標準外，尚造成水質破壞、環境惡化及生態失衡等難以復原之後果，大範圍影響周圍漁業、觀光等產業，而需經長期始能回復，明顯損及環境公益及公眾利益，爰將現行第一項有關致嚴重污染海洋之情形移列第二項，並提高罰金金額；另為符合罪責衡平及比例原則，並審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已增訂加重法人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之處罰，爰降低有期徒刑之刑度，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第三十七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不得</p>

<p>得併科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下罰金。</p>	<p><u>上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排放廢(污)水於須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爰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刑度，刪除單科罰金刑及拘役，以嚇阻犯罪；另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將處罰對象回歸違反規定之行為人。</p>
<p><u>第四十二條</u> 違反<u>第二</u> <u>十條</u>第一項規定，<u>未經許</u> <u>可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u> <u>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u> <u>或排放廢(污)水者</u>，處 <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上<u>三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u>第三十九條</u>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u>公私場所負</u> <u>責人</u>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u>第十七條</u>第一 項規定者。 二、違反<u>第二十條</u>第一 項規定者。 三、違反<u>第二十條</u>第二 項<u>管理辦法</u>之規 定，致嚴重污染海 域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款列為修正 條文，並配合援引之 條文條次調整，酌作 文字修正。另刪除用 語範圍廣泛之「公私 場所」，將處罰對象回 歸違反規定之行為 人，並定明其違規行 為態樣。又考量海洋 污染對環境、生態、產 業影響甚鉅，爰提高 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刑 度，刪除單科罰金刑 及拘役，以嚇阻犯罪。 三、現行第二款有關違 反現行<u>第二十條</u>第一 項從事海上焚化規定 之罰則移列<u>第四十</u> <u>條</u>；從事海洋棄置規 定之罰則移列<u>第五</u> <u>十一條</u>，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三款有關違 反現行<u>第二十條</u>第二 項規定之罰則，考量 該管理辦法規定事項 包括海洋棄置作業計 畫</p>

		書內容、租用船舶或機具從事海洋棄置、設備及構造規定、進行海洋棄置前之出船通報等，均屬行政管理範疇，如動輒以罪入刑，恐有責罰失衡之虞，爰予刪除其刑事處罰，俾資周妥；至違反該辦法之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定有行政處罰，併予說明。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有 <u>申請或申報義務</u>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u>申請、申報不實</u> 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u>五百萬元</u> 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規定申請相關許可，倘檢具不實資料，亦應科以刑責，爰增訂相關規範。 三、為嚇阻犯罪，參照環保相關法律規定有關業務登載不實罰則（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提高罰金金額。
第四十四條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 <u>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五條</u> 規定所為之停工命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u>一千萬元</u> 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之命令者，處 <u>負責人、行為人、船舶所有人</u>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列明本法有關停工命令之規定，並刪除現行以負責人、行為人及有船舶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之規定，將處罰對象回歸違反規定之行為人。此外，考量於海上污染應變不

		<p>易，倘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將有持續造成污染之虞，最終恐造成難以回復之後果，爰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刑度，以嚇阻犯罪。</p>
<p>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於第一項針對法人之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嚇阻犯罪。</p> <p>三、參照環保相關法律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於第二項定明對違反本法應科以刑責者，其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以嚇阻犯罪。</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措施。</p> <p>雇主為前項不利措施者，無效。</p> <p>受僱人或利害關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違反本法規定致污染海洋者，常發生於公私業務執行過程，且須多人合意共謀，爰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五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與勞動基準法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十</p>

<p>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措施者，雇主對於該不利措施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與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檢舉不法。</p> <p>三、第一項所定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另利害關係人包含承包商、承攬商等，併予敘明。</p>
<p><u>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u></p> <p>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定明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違規行為態樣，並審酌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者，其違規情節及污染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高之罰鍰，爰提高罰鍰金額，俾符實務需要。</p> <p>三、為使業者積極協助處理海洋緊急污染事件，爰提高第二項罰鍰金額；另鑒於「按次處罰」係依主管機關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而逐案裁處，與違規情節是否重大無涉，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情節重大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文字。</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依其船舶規模處下列額度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p> <p>一、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p> <p>二、未達前款規模之船舶：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 MARPOL 公約附錄一及我國港口實際出入之船舶大小，考量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倘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等污染防治相關措施，對海洋之污染風險較高，爰依船舶規模分列二款定其罰鍰額度，以資區分；並提高罰鍰金額。</p> <p>三、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擔保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擔保金額不足支付應變措施、清除與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時，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為避免拒不出具擔保、延遲提供擔保或不補足擔保，致影響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之執行，爰定明其罰則。</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p>	<p>第四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之條次調整，並依其條文項次</p>

<p>緩，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p> <p>一、未依<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p> <p>二、未依<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主管機關命令辦理。</p>	<p>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p>	<p>及違規態樣，分列二款規範；另增訂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相關條文之罰則。</p> <p>三、考量未依規定採取措施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應變措施，或未妥善執行應變措施及清除計畫，其污染海洋之態樣、違規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高之罰鍰，爰提高罰鍰上限，俾符實務需要；另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未經許可棄置依<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公告之乙類或丙類物質於海洋。</p> <p>二、違反依<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所定</p>	<p>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公私場所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二、違反<u>第二十條第一項</u>規定者。</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u>第二十條第二項</u>所定之<u>管理辦法</u>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合併修正。</p> <p>二、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從事海洋棄置規定之罰則，移列第一款，刪除刑罰，改處以行政罰；並配合條次調整酌作修正。</p> <p>三、現行第五十一條移列第二款，定明違規態樣，並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五十二條有關</p>

<p><u>辦法中有關海洋棄置作業程序或海洋棄置許可內容之規定。</u></p> <p>三、<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非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u></p>	<p><u>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作業之罰則，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條次調整酌作修正。</p> <p>五、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相關條文之罰則。另考量未經許可棄置乙類、丙類物質於海洋、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或未符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從事海洋棄置之規定，其違規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高之罰鍰，爰提高罰鍰金額上限，俾符實務需要。</p>
<p><u>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者，依其船舶規模處下列額度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一、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u></p> <p><u>二、未達前款規模之船舶：新臺幣三萬元</u></p>	<p><u>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並定明其違規行為態樣。</p> <p>三、參照 MARPOL 公約附錄一及我國港口實際出入之船舶大小，考量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對海洋之污染風險較高，在實務案例中，船舶隨意棄置廢(污)水、油等於海洋，常造成生態嚴重</p>

<p><u>以上三百萬元以下。</u></p>		<p>污染及損害，使相關機關、事業機構須投入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之成本甚為龐大，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額度，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爰依船舶規模分列二款定其罰鍰額度，並提高第一款罰鍰金額；另考量未達第一款規模之船舶所有人經濟負荷能力，爰於第二款擴大罰鍰最低額與最高額之間距，俾符實務需要。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明三。</p>
<p><u>第五十三條</u> 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或<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本文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u>次</u>處罰。</p>	<p><u>第四十二條</u> 違反<u>中央主管機關</u>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污染管制措施或<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u>連續</u>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違反污染管制措施，或有排放、溢出、洩漏、傾倒之情事，其違規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高之罰鍰，爰提高罰鍰金額上限，俾符實務需要；另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明三。</p>
<p><u>第五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u>第四十六條</u> 未依<u>第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文條</p>

<p>緩，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污染；屆期未清除污染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u>規定清除污染。</p> <p>二、違反<u>第二十八條</u>規定從事海上焚化。</p>	<p>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款，針對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海上焚化者，予以處罰，但若與第四十條之刑罰發生競合時，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未依規定清除污染或從事海上焚化，其違規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高之罰鍰，爰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一千萬元，另降低罰鍰下限至新臺幣十萬元，俾符實務需要。</p> <p>四、考量行為人受裁罰後，仍應負清除污染之責，爰增訂限期令其清除及屆期仍未清除者按次處罰之規定。</p>
<p><u>第五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p> <p>一、未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許可之<u>緊急應變計畫</u>執行。</p> <p>二、違反依<u>第十六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u>有關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或方式</u></p>	<p><u>第四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u>連續</u>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p> <p>一、違反依<u>第十四條第三項</u>所定之辦法者。</p> <p>二、違反依<u>第十五條第二項</u>所定之辦法者。</p> <p>三、違反依<u>第十八條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針對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及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排放廢(污)水至同項所定區域，予以處罰；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則分別移列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及</p>

<p><u>之規定。</u></p> <p><u>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u></p> <p><u>四、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或備查之規定。</u></p> <p><u>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u></p> <p><u>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或設施停用備查之規定。</u></p> <p><u>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設作業、設施檢查、管理或污染防治之規定。</u></p>	<p><u>三項所定之辦法者。</u></p> <p><u>四、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u></p>	<p>第七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及定明違反授權事項之行為態樣，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三、考量本條各款違規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高之罰鍰，爰提高罰鍰金額，俾符實務需要；情節重大時，得命停工。另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明三。</p> <p>四、第三款針對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如與第四十一條之刑罰發生競合時，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u>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或停止、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並定明違規行為態樣。</p> <p>三、違反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洋棄置之罰則，移列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爰予刪除。</p>
<p><u>第五十七條 未依第十九</u></p>	<p><u>第四十八條 未依第十六</u></p>	<p>一、條次變更。</p>

<p>條第一項、<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修正，並增訂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通知之罰則。</p>
<p><u>第五十八條</u> <u>規避、妨礙或拒絕</u>依第六條第一項、<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或<u>第二十九條</u>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p>	<p><u>第四十一條</u> <u>拒絕、規避或妨礙</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相關條文之罰則。 二、考量海洋污染特性，為避免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不利污染調查之進行或延宕相關改善作業，爰提高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現行「按日處罰」為「按次處罰」，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明三。</p>
<p><u>第五十九條</u>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u>後段</u>限制海域使用之公告，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第四十三條</u>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限制海域使用或第九條第二項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明三。</p>
<p><u>第六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p>	<p><u>第五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並增訂違反第</p>

<p>屆期未改善者，得按<u>次</u>處罰：</p> <p>一、未依<u>第二十條第二項</u>前段規定<u>監測</u>或申報。</p> <p>二、未依<u>第二十條第二項</u>後段、<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製作或申報。</p> <p>三、未依<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前段或<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前段規定<u>記錄</u>或申報。</p>	<p>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u>連續</u>處罰：</p> <p>一、未依<u>第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u>監測</u>、<u>申報</u>者。</p> <p>二、未依<u>第十七條第三項</u>、<u>第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製作、<u>申報</u>者。</p> <p>三、未依<u>第二十三條</u>規定<u>記錄</u>、<u>申報</u>者。</p>	<p>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相關條文之罰則；另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明三。</p>
<p><u>第六十一條</u> 未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u>所定辦法中有<u>關繳納期限之規定</u>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u>第四十四條</u> 未依<u>第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u>收費辦法</u>，於限期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u>匯業局</u>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u>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u>，處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以上<u>六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鑑於行政執行法就行政執行相關程序業已明定，爰刪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相關文字。</p> <p>三、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對未於期限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罰則規定，提高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之罰鍰金額。</p>
	<p><u>第五十五條</u>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包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違規行為，除另有規定外，本有處罰權限，尚無特</p>

		別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p>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p> <p>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定明依本法裁處之罰鍰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規範。</p>
	<p>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行政執行法業已明定行政執行相關程序，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p> <p>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增訂本條有關追繳不法利得規定。又如依本條追繳所得利益，為免重複處罰，自無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p> <p>三、任何人皆不得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p>

<p>消極利益，其核算、推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倘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追繳不法利得之規定。</p> <p>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俾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p>
<p>第六十四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環保相關法律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及廢</p>

<p>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前三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檢舉人獎勵額度、檢舉人身分保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包含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並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p> <p>四、為鼓勵執行非屬其法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於發現污染事件時，能立即協助通報，降低污染事件之擴大，應納入檢舉獎勵之對象；例如空軍、空勤總隊或民航人員執行飛行，發現其他船舶疑似違規排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予以拍照及通報，經主管機關確認違法事實時，得給予獎勵金。</p> <p>五、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p>	<p>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海洋放流、海岸放流、廢棄物堆置處理、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之公私場所或航行之船舶，其有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內，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造成之污染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p> <p>依前項核定之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之改善期限已屆至，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十六條 <u>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者</u>，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一項書面告知格式，中央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訂定，無須本法授權，爰刪除現行第三項。</p>

	<u>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十七條 本法涉及國際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發布施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海洋污染常具跨界性及國際性，本法諸多法源來自國際規範，為與國際公約及相關規範接軌，爰參照航政相關法律之規定（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商港法第七十五條）增訂本條。
<u>第六十八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六十九條</u> 本法除 <u>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方式、減免及其他事項尚需修正子法據以實施；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尚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並研訂除役計畫內容及審議機制，考量前述事項需相當時間辦理，爰定明該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周妥，其餘條文則維持自公布日施行。